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相 對 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，各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經評估受安置人即相對人等（下稱相對人）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毛髮檢驗結果報告，顯示體內均有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反應，顯見相對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(下稱母親)過往施用毒品時未考量相對人之人身安全，造成其等身體危害；又母親迄今仍未配合召開家庭重整親屬會議，在親子會面部分亦有失約及遲到之情事，而相對人之未成年胞姊中輟離家，至今仍行蹤不明，母親亦未能盡到照顧及保護之責，評估母親親職功能不佳仍有待提升，復無其他親屬有能力及意願負擔照顧之責，為維護相對人人身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考量，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。經本院審酌後，為提供相對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各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